

7.關愛的社區(參考答案)

目錄

7.1	經濟危機(i)	P.3
7.2	經濟危機(ii)	P.4
7.3	家庭的轉變及其影響(i)	P.5
7.4	家庭的轉變及其影響	P.6
7.5	家庭瓦解	P.7
7.6	單親家庭及其後果	P.8
7.7	角色混淆和文化價值的分歧(i)	P.10
7.8	角色混淆和文化價值的分歧(ii)	P.12
7.9	角色混淆和文化價值的分歧(iii)	P.14
7.10	人口遷徙及移民(i)	P.15
7.11	人口遷徙及移民(ii)	P.17
7.12	遷徙者可能欠缺應有的照顧	P.18
7.13	弱勢社群	P.20
7.14	弱勢社群的福祉（少數族裔）	P.21
7.15	弱勢社群的福祉（殘疾人士）	P.23
7.16	弱勢社群的福祉（貧窮家庭）	P.25
7.17	弱勢社群的福祉（老人）	P.26
7.18	弱勢社群的福祉（兒童）	P.27
7.19	弱勢社群的福祉（新移民人士）	P.28
7.20	對弱勢社群的幫助	P.29
7.21	平等機會委員會	P.30
7.22	社會團體的角色	P.31
7.23	不同形式的社會關懷	P.32
7.24	社區照顧	P.34
7.25	社區照顧—「互助網絡」	P.35
7.26	非院舍化(i)	P.36
7.27	非院舍化(ii)	P.37
7.28	不同組別人士對社區為本服務的需求（兒童及青少年）	P.39
7.29	不同組別人士對社區為本服務的需求（長者）	P.40
7.30	不同組別人士對社區為本服務的需求（精神病康復者）	P.41
7.31	不同組別人士對社區為本服務的需求（殘疾人士及弱智人士）	P.42

7.32	社會關懷服務（院舍服務）	P.43
7.33	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	P.44
7.34	社區服務	P.45
7.35	輔導	P.47
7.36	社會關懷的其他服務形式(i)	P.48
7.37	社會關懷的其他服務形式(ii)	P.49
7.38	健康及社會關懷專業的服務目的	P.50
7.39	比較不同的健康與社會關懷服務提供模式	P.52
7.40	健康與社會關懷服務的外展服務與中心服務	P.54
7.41	家居照顧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	P.55
7.42	健康服務和社會關懷服務的新趨勢和發展	P.57
7.43	在地區內所提供的健康與社會服務(i)	P.58
7.44	在地區內所提供的健康與社會服務(ii)	P.60
7.45	如何使用社會內所提供的健康與社會服務	P.62

7. 關愛的社區

7. 關愛的社區

7.1 經濟危機(i)

(a) (4 分)

- 賺取收入，以支持生活所需，獲得享樂。
- 自己能對社會作出貢獻。
- 得到社會地位和社會認同。
- 得到自我認同和有良好的精神健康。

(b) (4 分)

- 較多從事低技術工作。
- 學歷較低，失業後較難再找到工作。
- 家庭儲蓄少，對抗失去收入的能力弱。
- 因經濟壓力感到情緒困擾。

(c) (3 分)

- 經濟壓力大增，影響情緒和身心健康。
- 若壓力和情緒得不到適當處理，可引致家庭暴力。
- 虐兒虐老的個案增加。
- 家庭成員得不到均衡營養。
- 導致家庭悲劇。

(d) (2 分)

- 社區罪案增加。
- 社區氣氛不和諧，容易引起衝突。

7.2 經濟危機(ii)

(a) (3 分)

- 賺取收入，以支持生活和健康所需，有助生理健康。
- 得到社會地位和社會認同，建立自尊感，有助心理健康。
- 自己能對社會作出貢獻，有助提升靈性健康。

(其他合理答案)

(b) (4 分)

- 罪案率高威脅生命安全。
- 過份擠迫的家居導致家居意外和衛生問題。
- 鄰近地區嘈吵導致生活壓力和噪音污染，影響情緒健康。
- 交通設施欠佳的偏遠地區不利就業，導致失業和貧窮。

(其他合理答案)

(c) (4 分)

家庭角度：

- 沒有收入，生活質素下降，影響家庭維生能力。
- 被迫搬往居住環境較差的環境，影響全人健康。

社區角度：

- 得不到社會的認同，影響社交健康。
- 未能為社區作出貢獻，影響靈性健康。

(其他合理答案)

(d) (3 分)

- 小文失業，故可安排到勞工處尋找工作。
- 小文酗酒，故可安排戒酒的專業輔導。
- 家庭經濟困境方面，可幫助申請社會保障的計劃。例如綜援、失業援助等。

(其他合理答案)

(e) (4 分)

- 小文因沒法處理失業的壓力而產生負面情緒，影響情緒健康。
- 進而酗酒度日，影響生理健康。
- 加上太太是殘障人士，沒法與外間聯繫，影響社交健康。
- 欠缺社區支援下被迫搬往居住環境較差的環境和節衣縮食，嚴重影響生理健康。

(其他合理答案)

7.3 家庭的轉變及其影響(i)

(a) (4 分)

家庭的角色和功能包括以下四方面：

1. 為個人的健康和發展提供理想條件。
2. 滿足生理社交和情感需要。
3. 幫助建立個人身份自尊抗逆能力和情感。
4. 社教化功能----培養家庭社會及文化的價值觀念。

(b) (2 分)

家庭是人們的首個社教化媒介，家庭是最先將社會接納的行為，語言，規範，文化和價值觀傳授給下一代。故如何扮演家長的角色及其採取的管教方式尤其重要。

7.4 家庭的轉變及其影響

(a) (1分)

又可稱為「數代同堂的家庭」和「大家庭」。

結構上由兩個或以上有親子血緣關係的核心家庭所組成的家庭。

例如三代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一起同住。

(b) (2分)

優點是家庭成員間能提供一個強大的支援。

缺點是家庭成員間文化價值的分歧會導致關係緊張。

(c) (2分)

是以婚姻為基礎所構成的最小型家庭單位。

一般包括一同居住的丈夫，妻子及其未婚子女。

是「獨立」的社教化單位，「獨立」的意義是經濟上的自主，社會運作上的獨立和地理上的獨特。

(d) (3分)

家庭中只包括一位家長及其子女同住。成因包括父母其中一方去世，離婚或離開家庭等，以及父母未婚產子，其中一方於子女出生後離開家庭。單親家庭有較大的機會面對不同的困難。

(e) (2分)

又可稱為「再婚家庭」。

單親家庭的家長再婚，家庭包括家長前段婚姻的親生子女，故家庭中最少有一位是繼父母。

7.5 家庭瓦解

(a) (3 分)

家庭瓦解的原因：

- 父母相繼因不同的原因去世，例如年老，傷病和意外。
- 父母離婚。
- 父母因不同的原因長期離開家庭或分隔兩地，例如不和，長期在異地工作，因移民而父母的其中一方需長居外地和中港跨境婚姻等。雖然在家庭結構上並未解體，但在家庭功能方面可能已達瓦解的狀況。

(b) (3 分)

- 家庭瓦解必然有其危機和困難，影響家庭成員的健康和福祉。
- 家庭瓦解必定為家庭結構帶來轉變，例如父親去世令核心家庭變為單親家庭。
- 每位家庭成員皆有其角色，故解體導致家庭結構的轉變會影響家庭功能的發揮，例如父親去世令家庭失去經濟的支持。

(c) (3 分)

- 在 90 年代香港移民潮中，父親留港工作，母親和子女則移民到其他地方以獲取別國的居留權。
- 2000 年以後，由於香港經濟轉型和內地經濟起飛，工廠北移，許多家庭的經濟支柱需要北上工作和居住，家人則留在香港。
- 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婚姻愈來愈普遍，家庭經濟支柱在內地結婚並育有子女，父親則在本港工作，並與其他家人分隔兩地。

7.6 單親家庭及其後果

(a)

1.離異家庭

特點：(1分)

指父母離婚，子女與其中一方居住的家庭。

有機會面對的困難(2項)：(2分)

若家長未能處理壓力，其情緒會較波動，負面情緒如憤怒，徬徨，內疚，憂鬱等湧現，影響其發揮家長應有的角色。可能出現自毀，家庭暴力和貧窮等情況。

孩子可能感到被遺棄和缺乏安全感，影響性格及社交發展，負面情緒湧現，往往導致偏差行為如逃學，吸毒等，難於管教。

2.喪偶家庭

特點：(1分)

指父母的其中一方去世的家庭。

有機會面對的困難(2項)：(2分)

- 家長和孩子的負面情緒以哀傷，徬徨，不安和無助為主。
- 家長的壓力來自殮葬安排，家庭經濟，生活，教養孩童和喪親的心理狀況。
- 有些孩子期望能代替去世家長的角色，這會帶來角色混淆的不良影響，因他承受著不切合年齡之重擔和憂慮，窒礙其正常發展。

3.長期分隔家庭

特點：(1分)

例如跨境婚姻，長期患病入院，在外地工作，移居海外和其中一方入獄等。

(雖然在家庭結構上並未正式解體，但在家庭功能的發揮方面已與單親家庭無異。)

有機會面對的困難(4項)：(4分)

- 家長實際需要面對生活上的壓力和困難，在缺乏配偶的支持和分擔下，會造成情緒困擾和心理壓力。
- 家長需獨力承擔整個家庭的責任，才能適應和過渡危機。例如照顧子女和家庭財務等。
- 與配偶生活的時間減少，對婚姻關係帶來負面影響，導致離異。
- 可能導致子女的偏差行為如逃學，吸毒等，家長難於管教。

7. 關愛的社區

(b) (5 分)

- 需要面對很多基本生活的問題而帶來壓力。
- 家庭未能滿足成員的社交和情感需要。
- 失去或減低家庭應有的社教化功能。
- 家庭的抗逆能力下降容易陷入危機。
- 家庭成員出現角色混淆，影響個人和家庭的正常發展。

7.7 角色混淆和文化價值的分歧(i)

(a) (2分)

- 單親家庭的家庭結構改變了，已離開的家長的角色懸空了，填補者可能是父親、母親、子女、祖父母或繼父母，角色混淆便出現。
- 角色混淆是指填補者在扮演懸空角色時可能會產生的迷惘和壓力，以至影響其個人和家庭的正常發展。

(b)

1. (2分)

- 父對教養子女和家務都可能不熟悉，放工後兼母職感精神壓力很大。影響情緒健康。
- 子女可能因缺乏完整的關懷而影響其全人健康，例如因父親不懂烹飪而長期吃快餐，影響生理健康。

2. (2分)

- 母親可能要找工作，一般因收入低而面對家庭經濟壓力影響情緒健康。
- 子女可能因缺乏完整的關懷而影響其全人健康，例如因母親出外工作而忽略對子女的關懷，可能引致逃學、吸毒等行為問題。

3. (2分)

- 孩子承受著不切合其年齡之重擔和憂慮，窒礙其正常發展。
例如孩子晚上兼職，令學業倒退，影響其個人福祉。

(c) (2分)

現代社會重視經濟和生產，令核心家庭的父母也傾向雙職，以增加家庭收入，故夫婦在家庭經濟方面角色均衡，打破以往傳統 [男主外，女主內] 的文化價值。家庭內的分工如家務，照顧子女和金錢運用均可導致夫婦衝突和離異，這是源於角色混淆和文化價值的分歧，例如丈夫認為妻子應負責家務，妻子則指出既然是雙職家庭，家務應一同分擔。

7. 關愛的社區

(d) (4分)

全人健康	離異家庭可能產生的影響
生理健康	較易出現忽略孩子的生理需要，例如均衡飲食、家居衛生、家居安全和健康習慣的建立。
心智健康	較易忽略對孩子的管教和教導，特別是時間管理，一般會影響與學習和教育等相關的智性發展。例如分析能力和閱讀能力等。
情緒健康	若家長未能處理壓力，負面情緒如憤怒、彷徨、憂鬱等湧現，孩子感到被遺棄和缺乏安全感，影響性格及社交發展。負面情緒湧現，導致偏差行為，難於管教。
社交健康	較易減弱家庭的社教化功能，在培養孩子的家庭、社會及文化的價值觀念方面可能有缺失，導致孩子在人際關係、對社會的歸屬感和社交關係均欠佳。影響社交健康。

7.8 角色混淆和文化價值的分歧(ii)

(a) (3分)

- 家庭中每位成員都有其特定的角色及有特定的崗位。
- 若家庭轉變，家中某個角色缺少了，家庭的其他成員可能會扮演或充當所缺少了的角色。
- 在扮演懸空角色時可能產生的迷惘和壓力，以至影響其個人和家庭的正常發展，這稱為角色混淆。

(其他合理答案)

(b)

(i) 志明 (2分)

原因：

因志明失業，無法負責出外工作。他要面對自己已不是家庭唯一的經濟支柱

影響：

從以往主導家庭的文化價值，轉變到要尊重妻子的意見。他沒法忍受這種文化價值的轉變，產生角色混淆，壓力和負面情緒湧現，以至影響其個人和家庭的正常發展。終演化成家庭暴力。

(其他合理答案)

(ii) 志明太太 (2分)

原因：

因丈夫失業，志明太太需負責出外工作和家務。

影響：

志明太太扮演多重角色時產生迷惘，這種角色混淆令她面對工作和家庭時倍感壓力，並產生負面情緒，影響其個人和家庭的正常發展。例如與丈夫因子女前景問題而衝突，並演化成家庭暴力。

(其他合理答案)

7. 關愛的社區

(iii) 偉文 (2 分)

原因：

會考成績未及最理想，需往區外返學，車資昂貴，父親要求他放棄學業，投入工作市場。

影響：

若偉文需要代替家長的角色(出外工作)，會帶來角色混淆的不良影響，因他承受著不切合年齡之重擔和憂慮，窒礙其正常發展。為支持家庭經濟，孩子放棄學業，放棄學習和參加課外活動的機會，影響其心智和社交健康。

(其他合理答案)

(c) (2 分)

- 離異家庭
- 喪偶家庭

(其他合理答案)

(d) (2 分)

- 導致夫婦離異。
- 志明的壓力和負面情緒湧現，有可能染上酗酒和賭博等成癮問題。

(其他合理答案)

7.9 角色混淆和文化價值的分歧(iii)

(a) (4分)

贊同上述句子。

香港重視經濟和生產，令核心家庭的父母也傾向雙職，以增加家庭收入。男性已不是家庭唯一的經濟支柱。

故夫婦在家庭經濟方面角色均衡，打破以往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文化價值。所以家庭內的分工如家務、照顧子女和金錢運用的爭論均可導致夫婦衝突和離異，這是源於角色混淆和文化價值的分歧。

(其他合理答案)

(b) (4分)

- 可能需要面對很多基本生活的問題而帶來壓力，例如不少單親家庭收入偏低。
- 家庭可能未能滿足成員的社交和情感需要，例如單親子女常因不滿家庭生活而產生負面情緒如被遺棄和缺乏安全感。
- 失去或減低家庭應有的社教化功能。
- 家庭成員容易出現角色混淆，影響個人和家庭的正常發展。

(其他合理答案)

7.10 人口遷徙及移民(i)

(a) (3 分)

- 水壩工程
- 戰爭
- 工作
- 教育
- 家庭團聚

(b) (3 分)

- 水壩工程

長江三峽水利工程所造成的人口遷徙，至 2008 年已約有一百一十多萬人需要遷徙到其他地方，包括庫區的山坡上、廣西或其他省分，當移民需要找工作或適應環境時，會面對許多不同的問題。

例如移民需面對遠離親屬朋友、再就業、思念家鄉之情和文化差異等都會影響心情和情緒。

● 戰爭

戰爭所帶來的人口遷徙，通常人數比較多，對遷徙目的地的資源會造成衝擊，例如居住地方、食物、食水、教育、醫療和社會關懷等資源都會有所影響。此外，移民也要適應新文化、語言和環境等。

● 工作

大量移民到新遷徙地工作，會令到遷徙目的地的工作人口增加，有機會令失業率惡化。若新移民主資較低，更會令到原居民就業困難，加深彼此矛盾。新移民在原來地區的學歷或專業若不被目的地所承認，新移民會難於找工作或只能從事學歷需求不高的工作。

● 教育

新移民影響一個地區的學額需求，而新移民的學歷銜接也是一個嚴重問題，可能需要降級以作適應，學生在心理和社交上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 家庭團聚

若是由於家庭團聚而遷徙，他們遇到的問題，大都會引起居住環境擠迫，因為家庭中的成員人數增加，居住環境變得惡劣，影響個人的心理和生理健康，彼此也要互相適應。

(c) (5分)

- 城市生活水準較高。
- 城市工作機會較多和穩定。
- 城市有足夠社區康樂設施。
- 城市交通和通訊先進方便。
- 食物充足。

(d) (2分)

- 子女取得合法居港權。
- 可享用香港較好的醫療設備。
- 可享用香港較好的福利。
- 讓下一代有較好的生活水準。
- 接受較佳的教育條件。

(e)

好處 (2分)

- 增加年青人口。
- 推動經濟。
- 減慢人口老化的速度。
- 促進私營醫院的發展(刺激經濟收益，每人要支付約4萬元)

壞處 (2分)

- 政府難預計他們何時來港定居。
- 難以預計教育、住屋、交通及醫療等實質的社會需要。
- 父母未能經常留港照顧小孩，可能產生社會問題。

7.11 人口遷徙及移民(ii)

(a) (5 分)

- 農村生活水準較低。
- 農村工作機會少和不穩定。
- 農村缺乏社區康樂設施。
- 農村交通和通訊落後不便。
- 糧食不足。

(b) (5 分)

向東可能面對的問題：

- 面對工作、經濟、住屋等問題，影響了日常生活素質以致影響生理健康。例如為應付住屋等問題而少購買營養的食物。
- 新移民容易覺得自己被孤立、無助無援、缺乏自信以致未能投入社區。影響情緒、心理和社交健康。
- 語言和文化的差異，使問題進一步惡化。若正東處理不當、加上政府缺乏援助，最終有機會使人宣洩行為的問題，例如吸食危害精神毒品、酗酒、家庭暴力等。影響生理健康。

7.12 遷徙者可能欠缺應有的照顧

(a) (2 分)

申請租住政府的公共房屋有申請書內至少一半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住滿七年並仍在香港居住。

18 歲以下子女在以下情況一律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

- 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或
- 在香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由此可見，若不符合資格的新移民來到香港，居住地方將會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

(b) (2 分)

香港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綜援）是希望幫助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用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根據香港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申請綜援人士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因此可見新遷徙者和新移民來到香港，所受到的照顧會較少。

(c) (2 分)

新來港定居人士也因不熟悉環境和制度（例如不清楚醫院和社區中心的位置），亦欠缺社會關懷網路的資訊，遇到困難時不懂得尋求政府相關部門的幫助。

(d) (5 分)

- 言語上的障礙。
- 容易失業，並帶來貧窮、營養不良等問題。
- 被人取笑，自我觀下降。（例如帶有口音的廣東話）
- 未能適應本港的文化及社會制度，可能導致焦慮等情緒病。
- 可能帶來家庭暴力的問題。

(e) (4 分)

社交健康方面：

- 難於結交新朋友。
- 難於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難於建立良好的社交關係。
- 難於融入社區和社會。

7. 關愛的社區

(f) (4 分)

心理健康方面：

- 自我概念低落。
- 未能妥善處理壓力，產生負面情緒。
- 心理上變得孤立、自卑、對陌生人不信任和抗拒。
- 嚴重的容易產生焦慮。

(g) (6 分)

服務種類	社區資源
社會保障服務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就業服務	勞工處就業科
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之社區支援
教育服務	學校、教育局
醫療服務	衛生署和醫院
申訴服務	平等機會委員會(如涉及歧視個案)

7.13 弱勢社群

(a) (2 分)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發表了 2003 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內容是關注弱勢社群的狀況。並指出弱勢社群是：

- 因為社會、經濟、物質、政治、環境和文化習慣等因素而處於一定程度的危機或不穩定的狀態。
- 由於種種的因素而欠缺保護個人免受影響的社群。
- 持續受到其他社群的權力影響和欺壓，使他們不但擁有極少主宰、控制和參與社會的機會和能力。
- 其接受教育、就業、享受社會成果、追求個人成就和福祉等機會都較其他主流社群少得多。
- 長期受到不合理對待時，較容易導致貧窮。

(b) (2 分)

少數族裔、新移民人士。

(c) (4 分)

殘障人士、老人、失業人士、雙失青年、文盲、精神病康復者

(d) (2 分)

老人、兒童。

(e) (2 分)

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性工作者。

(f) (1 分)

女性

(g) (1 分)

低下階層的新移民婦女

(h) (1 分)

貧窮且年老的殘障人士

7.14 弱勢社群的福祉（少數族裔）

(a) (2 分)

尼泊爾人

巴基斯坦人

(b) (5 分)

- 因語言障礙而削弱接受教育的機會，亦減少了教育機構的選擇，學習時遇上困難，容易導致成績低落而被篩選出來。
- 語言障礙影響就業資訊的流通。
- 接受相對較少的教育，大大減低他們受聘和升遷的機會。
- 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的資訊未能以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來表達和流通，對他們接觸相關服務造成障礙。
- 他們大都是社會及經濟地位較低的人士，通常居住在生活環境較差的地方，對他們身心社靈的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c) (2 分)

- 種族及族群因素：世界各地的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上遇上不少困難，縱使不少地區已有法例防止種族歧視的對待發生，但他們的成長和發展的機會仍受一定程度的種族歧視所影響。
- 他們有機會選擇放棄接受醫療和護理服務而影響身心健康。例如巴基斯坦裔的婦女希望由女醫生診症，若遇上男性醫護人員，她們甚至會選擇放棄求診。

(d) (2 分)

- 可能因收入微薄，導致忽略進食營養食物。
- 因長時間工作關係，養成不良飲食習慣，例如長期進食速食和不定時進食等。

(e) (4 分)

弱勢社群	服務種類	所需資源
少數族裔	就業服務	勞工處就業科
	申訴服務	平等機會委員會
	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社區支援
	教育服務	學校、教育局

7.15 弱勢社群的福祉（殘疾人士）

(a) (4 分)

殘疾包括現存、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將來可能存在或歸於任何人的殘疾，就個人而言，殘疾可被界定為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身體或心智機能全部或局部喪失；
-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
-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
-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份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學習情況有所不同；或
- 影響任何人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b) (6 分)

- 自閉症；
- 聽障；
- 智障；
- 精神病；
- 肢體傷殘；
- 特殊學習困難；
- 言語障礙；
- 器官殘障
- 視障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c)(3 分)

- 部分殘疾人士不能獨立生活，需依賴他人，未必能獲得妥善的照顧，生活較困難。
- 因殘疾而喪失工作能力，經濟方面不能獨立，一般經濟條件較差。
- 較一般人容易受到歧視、不合理的對待。
- 社會及經濟地位一般較低。
- 居住環境較差，例如不衛生、擠迫，不安全等。

(c) (2分)

殘疾人士面對自身狀況，會產生自卑、沮喪的心理，影響精神健康，或出現情緒病。

若採取消極的生活態度，或用不適當的減壓方法，如吸毒、酗酒等，更會損害生理健康。

(d) (6分)

弱勢社群	服務種類	所需資源
殘障人士	康復服務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之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
	醫療、評估服務	醫院和教育局
	社會保障服務	社會福利署
	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之社區支援和住宿服務
	就業服務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申訴服務	平等機會委員會

7.16 弱勢社群的福祉（貧窮家庭）

(a) (5 分)

- 社會及經濟地位較低，物資缺乏。
- 居住環境較差，例如擠迫，衛生惡劣，不安全（危樓、木屋）等。
- 接受良好教育機會相對地低。
- 較難發展及增強社會競爭條件，容易形成跨代貧窮。
- 容易因經濟問題而產生家庭暴力等問題。
- 收入少而不能購買營養豐富的食物，導致營養不足。
- 長時間工作而養成不良飲食習慣，如不定時進食，影響生理健康。

(b) (5 分)

弱勢社群	服務種類	所需資源
貧窮家庭	社會保障服務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就業服務	勞工處就業科
	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之社區支援
	教育服務	學校、教育局
	醫療服務	衛生署和醫院

7.17 弱勢社群的福祉（老人）

(a) (3 分)

- 身體機能衰退，記憶力衰退，部份長者需要他人照顧。
- 失去工作能力，並無收入，部份長者須依賴家人供養或社會保障援助。
- 社會成見認為長者性格固執、行動、反應遲緩，容易受到歧視。
- 有資產的長者因身體機能和判斷力衰退，容易受不法之徒及無情的家庭成員騙財或侵吞財產。
- 家庭關係欠佳的情況下，容易出現虐老的情況，包括：身體虐待、疏忽照顧、侵吞財產、精神虐待、遺棄長者、性侵犯等。

(b) (6 分)

弱勢社群	服務種類	社區資源(政府和非政府機構)
老人	安老服務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政府和非政府機構)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residentia/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政府和非政府機構)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residentia/
	醫療、評估服務	衛生署、公立及私營醫院
	社會保障服務	高齡津貼((政府))

7.18 弱勢社群的福祉（兒童）

(a) (4 分)

- 身體、心智發展均未成熟，需要各方面的照顧。
- 生活經驗欠缺，對家居各項危險如割傷、燒傷、中毒等不懂得防範，容易招致意外。
- 患有讀寫障礙的兒童，容易被認為是懶惰或愚鈍。得不到適當的輔助。
- 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容易被認為是頑劣，而遭到責備或歧視，得不到適當的輔助和治療。
- 兒童因幼弱而容易遭受到不同形式的虐待，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疏忽照顧及性侵犯等。

(b) 分析並列舉四項兒童所需的服務種類，並各指出一個能提供相關資料的機構。(8 分)

弱勢社群	服務種類	提供資源機構
兒童	教育服務	學校、教育局
	輔導服務	學校、社會福利署和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政府和非政府 機構)
	醫療、評估服務	衛生署、醫院和教育局
	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和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政府和非政府 機構)

7.19 弱勢社群的福祉（新移民人士）

(a) (2 分)

社會及經濟地位較低，通常居住在生活環境較差的地方，例如擠迫的家居及不利就業的偏遠地區，對他們的全人健康、福祉和安全帶來負面影響。

新移民子女未能適應本地的英語學習要求，而削弱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學習時遇上困難，容易導致成績低落而被篩選出來。

(其他合理答案)

(b) (2 分)

- 可能因收入少而沒法購買營養豐富的食物，導致營養不足。
- 可能因長時間工作而養成不良的飲食習慣，如不定時飲食。

(其他合理答案)

(c) (5 分)

弱勢社群	服務種類	所需資源
新移民人士	社會保障服務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就業服務	勞工處就業科
	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之社區支援
	教育服務	學校、教育局
	醫療服務	衛生署和醫院

7. 關愛的社區

7.20 對弱勢社群的幫助

(a) (2分)

透過立法和教育，消除或減低各項社會的欺壓因素如年齡、性別和種族等。1996年成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便能執行上述的工作。

(b) (2分)

包括公營醫療、公共房屋、就業和免費教育等。(例如勞工處為失業的弱勢社群提供的就業輔助和個人服務。)

(c) (3分)

香港社會福利署提供。

社會保障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康復服務、違法者服務和安老服務等照顧不同的弱勢社群。

(d) (1分)

例如積極扶助非政府機構開辦提供不同服務的社會企業。

(e) (5分)

社會福利署的服務	對象(弱勢社群人士)
社會保障	窮人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新移民人士、兒童
康復服務	殘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
違法者服務	釋囚
安老服務	老人

7.21 平等機會委員會

(a) (3 分)

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委員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

委員會亦致力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和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

(b)

(i) (2 分)

任何人基於某人之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

確保任何人在僱傭、教育、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範圍內免受性騷擾。

(ii) (2 分)

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殘疾人士，或基於某人的殘疾而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iii) (2 分)

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

「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就任何人而言，「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

(iv) (2 分)

任何人基於某人的種族而作出歧視、騷擾或中傷行為，即屬違法。

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7.22 社會團體的角色

(a) (8 分)

社會團體的角色：

- 監察政府照顧弱勢社群的政策和具體服務的運作。
- 持續評估社會上弱勢社群的需要，或研究他們最新的狀況，並適時向政府反映及交流意見。
- 根據團體本身的使命，舉辦協助弱勢社群的活動，以及推行平等共融的計畫。
- 推動社會企業，例如非政府機構積極開辦提供不同服務的社會企業。除促進弱勢社群人士就業外，企業的盈利可以幫助弱勢社群，以及推動平等機會的訊息。

(b) (3 分)

參與社會企業的非政府機構：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鄰舍輔導會
- 香港明愛

(c) (2 分)

社會企業是透過營商的方法賺取利潤，並用於幫助弱勢社群的企業，以達致某種社會目的。

(d) (3 分)

社會企業能幫助弱勢社群的地方(任何三項)

- 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和培訓機會。
- 提供社會所需的服務（如長者支援服務）
- 有關利潤資助其轄下的社會服務，支援幫助弱勢社群的服務。
- 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
- 推動關懷和欣賞弱勢社群的文化。

7.23 不同形式的社會關懷

(a) (2 分)

正規照顧一般指由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或資助的健康與社會關懷服務，例如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照顧，當中亦有由私人團體營的服務，如私立醫院和安老院等

(b) (5 分)

正規照顧的特點包括：

- 能提供專業的支援，通常涉及受專業訓練的人員參與，例如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和社工等。
- 能提供有系統、適時且專業的資訊，令人們更能瞭解當前有關健康與社會關懷事宜的進展。例如衛生防護中心會就本港進入冬季流感高峰期向公眾發放預防流感的資訊及舉行講座。
- 正規照顧有一定的服務範圍、時間和次數的限制。例如社會福利署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弱智人士展能中心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
- 需要龐大的財政支援，例如來自政府的稅收、非政府機構和志願機構的津貼等。
- 涉及建立關愛社會的政策，例如特別設立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以及訂定預防性和補救性的社會政策。

(c) (2 分)

非正規照顧是指由私人及社區所提供的照顧。由社區內的人士如家人、親友、鄰舍或義工等，在家居、工作環境或社區中為區內人士提供非專業的協助、支援和照顧。

非正規照顧最終是希望能發展社區互助網路，促進個人成長，發揚社區互助精神，建設共融、互相尊重和互相關懷的社會。

(d) (3 分)

優點：

- 發展互助網絡，促進個人成長。
- 配合正規服務，解決專業人手及財政短缺等問題。
- 加強社區人士義務參與，建立互助互愛的關係。
- 令社區和諧，有助推動其他的事工。

7. 關愛的社區

(e) (2 分)

- 不能保證非專業人士的服務穩定性及質素。
- 「非正規照顧」策略可能減低政府對正規照顧的承擔。
- 未能提供即時和專業的照顧和介入，受照顧者可能引發社區危機和悲劇。

7.24 社區照顧

(a) (3 分)

- 長者能在自己家居和熟悉的社區中居住，增加安全感。
- 配合正規服務，解決專業人手及財政短缺等問題。
- 加強社區人士義務參與，建立互助互愛的關係。

(其他合理答案)

(b) (2 分)

- 政府安排專業人員培訓願意提供服務的人士。
- 提供金錢津貼予願意提供服務的人士。
- 政府的政策可有系統地協助有關安老服務的自助組織的成立和發展。

(其他合理答案)

(c) (2 分)

(傷殘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弱能人士)

7. 關愛的社區

7.25 社區照顧—「互助網絡」

(a)

(i) (2 分)

意義：

動員社區人士建立支援網路，以提供直接服務為主

例子：

募集義工為獨居老人清潔家居、團結區內私家醫生以低收費服務長者和殘疾人士等。

(ii) (2 分)

意義：

建立以同類型需要的服務物件的互助小組，使他們更易互相支持。

例子：

癌症病人的互助組織、精神康復者的家屬協會。

(iii) (2 分)

意義：

協助個人或家庭預防和過渡突發事情或危機。

例子：

預防家庭暴力的支援網路、災難後社區緊急支援網路。

(b)

(4 分)

正規照顧：

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制度

勞工處：為太太尋找工作

懲教署：為兒子提供戒毒服務

非正規照顧：

區內自助病人組織的傷殘人士服務(陳先生)

其他合理答案

7.26 非院舍化(i)

(a) (4 分)

目的：

住院人士與社會分隔，減少與家人，朋友及社會人士相處的機會，容易導致與社會脫節，難於融入社會。此外，有些院舍較為擠迫，在互相不認識和不忍讓的情況下，院友間容易衝突。社區支援服務的主要目的，便是解決以上的問題。

內容：

透過社區為本服務，服務受眾可居於家中，而由有關機構提供適當的環境及家居支援服務，讓他們在享用醫護和關懷服務時，也能融入社區，一般可由區內人士如家人、親友、鄰舍或義工等照顧。

(b) (6 分)

- 與家人或社會人士同住，了解社區發展，容易融入社會。
- 配合正規院舍服務，解決專業人手及財政短缺等問題。
- 能照顧個別個體的獨特需要。
- 減少對政府的倚賴，培養個人的獨立能力。
- 發展社區互助網絡，是促進社區和個人的成長。
- 加強社區人士的義務參與，建立互助互愛的關係。

(c) (5 分)

- 對監控醫護和關懷服務成效變得困難。
- 不能保証一些非專業人士(家人，親友，鄰舍或義工)的服務能具有合理的穩定性及質素。
- 增加個別人士(受助者，家人，鄰居)面對問題處境的機會，可能引致極端負面行為，例如自殘，家庭暴力或傷人等。
- 未必能得到即時的醫療護理或社會關懷工作人員照顧。
- 非院舍化的策略可能減低政府對正規照顧的承擔。

7.27 非院舍化(ii)

(a) (4 分)

(任何 4 項)

西醫、脊醫、護士、精神病醫生、
物理治療師、放射技師、
社會工作者、輔導人員

(b) (3 分)

透過非院舍服務(社區為本服務)，服務受眾可居於家中，而由有關機構提供適當的環境及家居支援服務，讓他們在享用醫護和關懷服務時，也能融入社區。

一般可由區內人士如家人、親友、鄰舍或義工等照顧。

(其他合理答案)

(c) (4 分)

為殘疾人士及弱智人士提供的社區為本服務

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

提供服務主要目的，是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有更加獨立的訓練，作好準備融入社區。

殘疾人士及弱智人士從而提升自我照顧能力。

(其他合理答案)

(d) (1 分)

照顧者亦可減輕負擔，讓其家人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

(其他合理答案)

(e) (3 分)

(任何 4 項)

- 對監控醫護和關懷服務成效變得困難。
- 不能保證一些非專業人士(家人、親友、鄰舍或義工)的服務穩定性及質素。
- 增加個別人士(受助者、家人、鄰居)面對問題處境的機會，可能引致極端的負面行為，例如自殘、家庭暴力或傷人等。
- 未必能得到即時的醫療護理或社會關懷工作人員照護。
- 非院舍化的策略可能減低政府對正規照顧的承擔。

(其他合理答案)

(f) (4 分)

這家庭可以得到綜援援助金，包括：

- 標準金額（用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開支）、特別補助金（因為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補助金）；
- 特別津貼（購買醫療及手術用品的費用）。
- 由於他雙腳殘廢，亦可受助於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發放傷殘津貼）。
- 而他於交通意外中亦接受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能列舉 4 項不同目標的援助金便可）

(其他合理答案)

7.28 不同組別人士對社區為本服務的需求（兒童及青少年）

(a) (2 分)

對有家庭問題，行為偏差或情緒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院舍服務，包括男女童宿舍，男人童院和兒童院等。

(b) (2 分)

讓兒童完全與社會隔離。院舍服務有助青少年在廿四小時的監控下生活，能提供保護及適當的教育，亦可減少青少年面對處境及問題的不定因素。

(c) (2 分)

非院舍服務包括由一對夫婦合力照顧多名兒童之家或到寄養家庭暫住，讓兒童融入正常的社會生活。

(d) (2 分)

優點：兒童更容易融入正常的社會生活。

缺點：對監控兒童的保護及教育變得困難，同時亦增加兒童面對處境及問題的不定因素。

7.29 不同組別人士對社區為本服務的需求（長者）

(a) (1分)

為長者提供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可讓缺乏家庭照顧的長者，在安全的環境下接受持續的專業醫護，復康和關懷服務。

(b) (1分)

香港現時的安老服務正以[社區照顧]和[非正規照顧]為主導，長者儘量在自己家居和熟悉的社區中居住，並由 [非專業] 的家人，親友或鄰舍照顧，安享晚年。

(c) (2分)

優點：(2分)

- 院舍服務主要為服務對象提供合適的居住環境，醫療復康設施和充足的醫護人員或院舍職員。
- 院舍會有較固定的工作時間，均衡的膳食和有益身心的活動。
- 服務對象往往能夠被充分的照顧，居住環境較為安全。

缺點：(2分)

- 對監控醫護和關懷服務成效變得困難。
- 不能保証一些非專業人士 (家人、親友、鄰舍或義工) 的服務能具有合理的穩定性及質素。
- 增加個別人士 (受助者、家人、鄰居) 面對問題處境的機會、可能引致極端的負面行為，例如自殘、家庭暴力或傷人等。
- 未必能得到即時的醫療護理或社會關懷工作人員照顧。

7. 關愛的社區

7.30 不同組別人士對社區為本服務的需求（精神病康復者）

(a) (2分)

1. 院舍提供合適的居住環境，醫療復康設施和充足及專業的醫護人員或院舍職員。
2. 院舍會有較固定的作息時間，均衡的膳食和有益身心的活動。服務對象往往能夠被充分的照顧。

(b) (2分)

- 院舍或會對精神病患者起標籤的負面作用。
- 容易與社會脫節，將來難於再溶入社會。
- 不能得到親人精神上的支持和鼓勵。

(c) (1分)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訓練他們獨立生活和社交技巧，學習合理程度的技能，得以重新融入社會。

(d) (2分)

社會福利署的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單位推行的延展計劃可提供出院後需要的支援和協助，使他們在社區日常生活環境中，得到社會支援，提昇管理自己病症的能力，提高精神病人在社會生活的能力。

(e) (2分)

部分社會人士仍對精神病患者有誤解，例如認為他們大多有暴力傾向，行為欠理性、不能溝通等，因而對精神病者有歧視態度，令他們在求職和參加社會活動方面均有困難。

精神病患者對自己有強烈的自卑感，傾向隱藏自己，增加與社會的隔膜。

7.31 不同組別人士對社區為本服務的需求（殘疾人士及弱智人士）

(a) (3 分)

香港現時為殘疾人士及弱智人士提供的社區為本服務包括：

- 展能中心
- 庇護工場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b) (1 分)

殘疾人士及弱智人士提供的社區為本服務主要目的，是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有更加獨立的訓練，作好準備融入社區。

(c) (2 分)

- 殘疾人士及弱智人士從而提升自我照顧能力。
- 照顧者亦可減輕負擔，讓殘疾人士，弱智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

7.32 社會關懷服務（院舍服務）

(a) (2 分)

政府在長者的院舍照顧方面實行「持續照顧」的概念，意思是長者不用因健康狀況變差而面對轉換院舍所帶來的不安，反而可留在熟悉的環境下安老。

(b) (2 分)

推行「持續照顧」的方法是在資源上使院舍配備適當的設施和人員，以應付同一院舍內身體機能殘障程度不同的長者所需的護理服務，便可減少轉到提供較高程度護理的院舍的機會。

(c) (2 分)

兒童、殘疾人士和弱智人士等皆設有院舍照顧服務。以入住宿舍的方式由多樣化的專業護理人員提供專業且全面的護理和照顧

(d) (4 分)

優點：

- 有專業的團隊、及較妥善完備的設施，對受助者較的治療效果較有保障。
- 對病人的起居，和病情進展有較嚴密的監控。
- 遇到緊急的需要，能提供即時的支援。

缺點：

- 長期在院舍環境下，受助者容易和社會脫節，融入社會感困難。
- 較難享有家庭和社交生活。
- 受助者較易受到標籤和歧視。

7.33 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

(a) (2 分)

家居照顧是指受助者可居於家中，由家中的照顧者負責，而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按需要提供家居支援服務，或使用地區的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讓受助者接受醫護和社會關懷服務時，也能安居於熟悉的社區。

(b) (1 分)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c) (4 分)

目標是協助受助長者保持最佳活動能力和改善生活質素，使他們能夠在熟悉的社區安老。

為照顧者提供各類支援和協助，使他們更有動力繼續承擔護老者的責任。

(d) (3 分)

精神病康復者、殘疾人士和弱智人士等。

(e) (2 分)

院舍照顧服務確有不少的優點，但同時產生各項問題：

- 院舍照顧需要專業人手、完善設備和宿位等，耗用大量資源。
- 此外，受助者減少與其家人和社區人士相處，易與社會脫節。

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便是「非院舍化」的服務選擇。

7.34 社區服務

(a) (1 分)

正規照顧是由專業機構所提供的照顧服務

(b) (1 分)

非正規照顧則是由家屬、鄰居和義工等非專業者所提供的支援。

(c) (1 分)

社區服務是一項非院舍化的服務，它泛指一切在社區中為不同類型受助對象所提供的健康和社會關懷的服務，過程中受助者可安居於熟悉的社區或家庭中。

(d) (2 分)

- 家務助理服務
- 家居照顧服務
- 長者日間護老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e) (3 分)

- 庇護工場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f)

1. (2 分)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為身處家庭暴力的單身或攜有子女的婦女提供一個安全的臨時居所，並為他們提供輔導和支持，使他們能夠重拾自尊、再建自信，創造健康愉快的新生活

保良局綜合家庭服務

處理家庭暴力，虐兒、虐偶/同居情侶或虐老等，提供援助、預防等社區教育工作。

2. (2分)

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土地區支援中心。

採取以地區為本的策略，為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弱智）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支持。

展能中心。

為弱智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更為獨立，準備他們更全面地融入社群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過渡往其他形式的服務或照顧。

3. (2分)

社會福利署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透過一站式及綜合的服務模式，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住當區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

4. (2分)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提供多樣化的青少年服務，滿足六至二十四歲的兒童及青年不同方面的需要。

核心活動包括指導及輔導、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群化服務及培養社會責任和能力發展

7.35 輔導

(a) (4 分)

- 壓力、情緒低落、焦慮。
- 家庭問題和糾紛、子女管教困難、親子關係緊張。
- 適應轉變的困擾、青春期子女的行為及情緒。
- 人際關係困難、戀愛及婚姻問題。
- 成癮問題如病態賭博、吸毒、吸煙、酗酒問題和上網成癮等。

(b) (4 分)

包括個人輔導、情緒輔導、婚姻輔導、親職輔導、兒童成長輔導、人際關係輔導、家庭關係輔導、問題賭博輔導、戒煙輔導及酗酒問題輔導等。

7.36 社會關懷的其他服務形式(i)

(a) (1 分)

地區婦女的互助小組

(b) (2 分)

協助處理管教子女、生活壓力和家庭糾紛等困難。

幫助預防家庭暴力和個人精神情緒惡化等問題。

(c) (2 分)

癌症病人和精神病康復者家屬的互助小組。

由於組員具類似的需要，故易於互相支持及爭取相關的協助。

(d) (2 分)

宗親會是加強同鄉間的社區連繫，發揮互相支援功效的組織。過程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例如教育、從社區層面協助同鄉適應新生活等。

(e) (3 分)

- 從社會福祉的角度，宗親會能幫助減少歧視及其帶來的問題如貧窮和社會不安等。也可以有組織地為新移民向政府爭取合理的待遇，例如住屋、教育和勞工福利等。
- 街坊會以促進街坊福利事務為宗旨，一些歷史悠久且具規模的街坊會已成為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街坊會運用其地區工作的經驗和口碑，發展老人中心、青少年中心和社區中心等社會福利服務。亦有以街坊會的名義參與教育服務。

7.37 社會關懷的其他服務形式(ii)

(a) (3 分)

- 放榜後的升學就業輔導熱線
- 性暴力受害人輔導熱線
- 24 小時預防自殺熱線

(b) (2 分)

- 热線是最直接讓人們提出需要的服務形式，過程以互動的問答方式接觸受助者。
- 提供即時和有效的輔導、資訊和轉介，覆蓋面廣，有時更能及時化解危機。

(c) (2 分)

- 機構在網頁中發佈各項的支援訊息、文章及活動，有些更以設立討論區作為網上支援小組

(d) (2 分)

- 人們可不用透露身分，登記進入討論區後，可以張貼自己的問題或回覆別人的留言，並每天全時間開放，機構的輔導員會提供有效的輔導和轉介。
- 增加未願意透露身分的人士尋求服務的機會。

7.38 健康及社會關懷專業的服務目的

(a) (2 分)

- 基礎護理和基層醫療的工作包括預防傳染病和非傳染病、保健服務、免疫接種服務及推動公共衛生等。
- 教育令人學習知識、態度和技能。例如禁毒處人員為學生主持禁毒講座，介紹毒品的害處和拒絕毒品的態度和方法。

(b) (2 分)

- 當服務者發現個人、家庭或群體所處的狀況具有愈來愈多危險因子，這表示問題將會發生，服務者會適時以「介入」為服務目的。
- 若問題經已發生，迅速以「介入」目的之服務能避免問題惡化。

(c) (1 分)

治療是問題發生時或發生後的補救性工作，目標是令受助者盡快在生理、心理和社交上達到穩定的狀態，有助進入康復階段，不致問題惡化。

(d) (2 分)

醫療護理方面：第二層的醫療工作屬以「治療」為目的之服務。

社會關懷方面：綜合家庭服務的社工對虐兒者進行輔導的工作是屬以「治療」為目的之服務。

(e) (2 分)

「維持」是其中一項服務目的，意思是在持續接受服務的過程中讓受助者能保持合宜且穩定的狀態。

(f) (2 分)

- 家務助理服務
- 護理安老院
- 療養院服務

(g) (2 分)

緊急支援是受助者處於即時危機時的補救性工作，這裏通常是指與當事人的生命危險有關。

7. 關愛的社區

(h) (2 分)

一般急救、精神急救、醫護和深切治療等是以「緊急支援」為目的之服務。

(i) (2 分)

康復是協助殘疾或成癮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

(j) (4 分)

以「康復」為服務目的之例子包括庇護工場服務、展能中心服務、戒毒服務、戒賭服務和精神復康服務等。

7.39 比較不同的健康與社會關懷服務提供模式

(a) (1分)

綜合服務

(b) (2分)

- 把不同服務部份變成一個整體，而每個組成部份在結合的過程中須作出改變或適應，並與其他組成的部份成為一個新的整體。
- 提供全面、整全和一站式的服務以滿足個人及家庭的不同需要。服務目的包括預防性、支援性和補救性。

(c) (4分)

優點：

- 服務較全面，人們不用因不同的需要而同時接受多間機構的服務。反而可以在同一福利服務單位內獲得他們所需的服務。
- 能整全了解人們的整體需要及其互動關係，不會割裂地提供服務。故能以人們本身的需要作為依歸。減少各種服務的互不協調。
- 盡量利用及靈活調配人力、場地、設備等資源，能針對服務重疊、分割化及缺乏彈性的行政。
- 靈活地運用多元化及多層面的社會工作專業介入的方法。

缺點：

- 需要培訓大量能掌握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工作實務方法的人才，才能發揮綜合服務的優點。
- 配合服務綜合化的發展，服務機構或須重組，對其行政架構、人事管理及資源運用造成衝擊，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d) (1分)

特別服務

(e) (1分)

為特殊的對象提供較專門且聚焦的服務，以滿足個人及家庭的特殊需要。

7. 關愛的社區

(f) (4 分)

優點：

- 服務較專門，機構間的分工專業化有助以其專長提供福利。
- 服務知識較專業和聚焦，有利集中某些工作實務方法來作出培訓。
- 機構的行政架構及人事管理較簡化，資源運用較明確。

缺點：

- 服務可能太專門，若人們有多項需要，未必能在同一福利服務單位內獲得他們所需的服務。
- 機構只關注其特別服務， 資源和服務容易重疊，例如人力、場地和設備。

7.40 健康與社會關懷服務的外展服務與中心服務

(a) (1分)

外展服務

(b) (2分)

由專業人員主動於中心、醫院或院舍以外接觸有關對象，提供適切支援，包括護理、輔導、危機介入、福利轉介及護送服務等。

(c) (2分)

優點：

- 主動接觸通常不太參與傳統社交活動且有服務需要的人士，例如外展社工處理童黨問題。
- 外展服務有利推行社區照顧和家居照顧的理念，服務過程中受助者可安居於熟悉的社區或家庭中。

缺點：

- 政府可能以推展外展服務為由，減少需要資源較多的中心服務。例如加強為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外展社區跟進，便可以減少精神科病房床位。

(d) (1分)

中心服務

(e) (2分)

由專業人員於中心、醫院或院舍向有關對象提供適切支援，包括護理、輔導、危機介入、福利轉介及護送服務等。

(f) (4分)

優點：

- 中心服務能提供較昂貴、完善且家居難以添置的設備予有需要的受助者。
- 專業人員於中心較易觀察和評估受助對象各項需要的整體發展，有助訂立跟進計劃。

缺點：

- 中心的設備、場地、人手、行政及營運資源龐大。
- 未能服務某些不太參與傳統社交活動且有服務需要的人士，例如邊緣青少年較少參與社區中心的活動。

7.41 家居照顧服務及院舍照顧服務

(a) (2 分)

家居照顧服務

(b) (2 分)

指受助者可居於家中由家庭的照顧者負責，而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按需要提供家居支援服務，或使用地區的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

(c) (2 分)

優點：

- 讓受助者接受醫護和社會關懷服務時，也能與家人同住，安居於熟悉的社區。
- 減少一些院舍照顧服務常有的設備、場地、人手、行政及營運的資源。減低開支過度的壓力。
- 一些因未能主動前往固定服務單位的人士可在家居接受照顧服務，帶來方便。

缺點：

- 遇到緊急的需要，支援人員到達家居需時，故未能即時提供護理和協助。
- 增加家居照顧者面對問題處境的機會和生活壓力，容易引起負面的行為或危機，例如家庭暴力、自毀和貧窮等。
- 政府可能減少需要資源較多的中心服務，甚至可能減低其對院舍照顧服務的承擔。

(d) (1 分)

院舍照顧服務

(e) (2 分)

院舍照顧是以入住宿舍的方式由多樣化的專業護理人員提供專業且全面的護理和照顧。

(f) (4 分)

優點：

- 由專業的團隊及較充足的設備，提供服務較妥善、周全。
- 面對緊急的需要，能提供即時的支援。
- 減輕家居照顧者的壓力，避免一些負面的潛在危機，例如：家庭暴力、自殺等事件。

缺點：

- 受助人身處陌生的院舍環境，難於享有家庭及社交生活。
- 受助人長期在院舍生活，容易和社會脫節，將來難於融入社會。
- 設備、場地、人手、行政等開支令院舍需要龐大的經費維持，

7.42 健康服務和社會關懷服務的新趨勢和發展

(a) (2 分)

「院舍化」服務為受助人士所帶來的負面標籤院舍帶來社會隔離，人們很難正常地融入社區

(b) (2 分)

社區為本的照顧是著重地區層面的服務，鼓勵實行「持續照顧」的概念，目標是宣揚社區中守望相助、互相尊重和關懷的精神，令社群的生活取向變得人性化。

(c) (4 分)

- 照顧服務是必須以幫助受助人重新融入社區，建立與社區的正常關係。
- 社區為本的照顧服務必須在政府、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和居民等建立伙伴網絡的環境下，互相整合出具質素的照顧服務，令貧乏的社區人士積極參與，並發揮其潛能。
- 在社區中建立互相關懷的關係，推動社區中居民的義務參與，強化社交關係。
- 政府透過專業人員瞭解社區的需要，包括由受助者和照顧者表達其需要和意見，並培育和賦權予當地的社群，例如以社區組織方式對福利政策和服務作出評析，並提供各項實質的支援和照顧。
- 這種「社區發展」讓社區人士發揮倡導者的角色，令政策和服務本身更能回應社區的意願。

7.43 在地區內所提供的健康與社會服務(i)

(a) (14 分)

	社會福利服務	工作目標
1	社會保障	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2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3	醫務和社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病人及其家人處理因患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情緒或生活上的問題 ● 使病人能善用醫療機構及社區所提供的醫療及康復服務； ● 幫助病人全面康復（包括身心健康及生活各方面）及重新融入社會；以及致力促進病人、其家人及整個社區的健康意識。
4	康復服務	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
5	安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一系列支援服務，以照顧長者各方面的需要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並盡量使他們留在熟悉的社區環境生活。 ● 為照顧長者不同需要而提供院舍照顧服務。
6	青少年服務	推行多種計劃及活動，以幫助青少年成為對社會負責及有貢獻的一員。
7	違法者服務	透過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及住院服務，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守法公民。藉著督導、輔導、並配合學業、職前、社交生活技能訓練，使違法者改過自新，積極面對生活挑戰。

7. 關愛的社區

(b) (5 分)

有提供全部或部份上述社會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 香港明愛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香港家庭福利會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香港青年協會

7.44 在地區內所提供的健康與社會服務(ii)

(a)

(i) (1分)

與本港及國際的主要衛生機構合作，有效地預防及控制疾病。

(ii) (1分)

- 提供綜合專業評估及支援服務，並就訓練計劃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兒童克服在發展方面的挑戰。
- 通過參與教育、倡導、研究和制訂政策，促進、維護和保障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健康、福祉和權利。

(iii) (1分)

為市民提供促進口腔健康、預防及治療牙患的服務。

(iv) (1分)

為全港市民提供廣泛遺傳病診斷、輔導及預防的服務。

(v) (1分)

致力改善為長者提供的基層健康服務，以提高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鼓勵他們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並加強家人及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從而減低他們染病及罹患殘疾的機會。

(vi) (1分)

透過三十一間母嬰健康院及三間婦女健康中心，為初生嬰兒至五歲兒童及六十四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

(vii) (2分)

為吸毒者提供美沙酮治療，服務包括：

- 提供醫療評估及健康教育。
- 配發美沙酮作代用治療或戒毒治療。
- 由社會工作者提供指引和輔導。
- 酌情將吸毒者轉介其他藥物治療服務機構就診。

7. 關愛的社區

(viii) (2 分)

加強及協調政府對反吸煙的工作，工作如下：

- 作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的主要執法機構。
- 協助法定禁煙區管理人以確保公眾遵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
- 透過宣傳及健康教育以推廣無煙文化及確保公眾遵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
- 協調衛生署的戒煙服務
- 協助食物及衛生局檢討控煙條例

(ix) (1 分)

促進及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根據學童成長階段需要而提供保健及預防疾病的綜合服務。

7.45 如何使用社會內所提供的健康與社會服務

(a)

(i)個人轉介

意義：(1分)

個人轉介是指受助者主動接觸有關的健康與社會服務

例子：

健康服務方面 (2分)

例如個人受傷後自行往急症室求診

社會服務方面 (2分)

例如貧窮家庭自行到社會福利署尋求社會

保障服務

(ii)專業轉介

意義：(1分)

專業轉介是指受助者由一位元從事健康或社會服務專業人士因應當事人的需要而轉介予其他更能處理或能幫助分析其服務需要的專業人士。

例子：

健康服務方面(2分)

例如受助人因運動跌傷到診所求診，為瞭解骨折情況，醫生轉介他到醫務化驗所作的X光檢驗，才能診治

社會服務方面(2分)

例如非政府社福機構在處理一宗家庭暴力的個案時，發現受助者有嚴重濫用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幫須轉介予協助戒毒的專業機構。

7. 關愛的社區

(iii) 第三者轉介

意義：(1分)

第三者轉介是指受助者由一位非從事健康或社會服務專業人士轉介予有關的健康與社會服務。

例子：

健康服務方面(2分)

例如因職前檢查由僱主轉介予胸肺科診所作的X光檢驗

社會服務方面(2分)

例如因目睹鄰居虐兒情況而通知社會福利署

(b)

(4分)

- 懲教署
- 戒毒所和中途宿舍
- 衛生署
- 美沙酮診所服務

其他合理答案